

人文社會學院 學、碩士一貫

連貫學習 ★ 縮短修業年限

學歷加值 ★ 收入加分

一、為提昇本院各學系碩士班招生成效，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獎學金規劃案，並自 109 學年度起實施。

二、凡申請本院各學系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通過，並註冊入學碩士班者，本院將頒贈每位同學總計新台幣 5 萬元（分兩學期撥付）的獎學金。（112 學年度每名由 5 萬元加碼至 10 萬元）

三、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、退學，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還，但因重大傷病（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）休、退學並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獲得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列之各項獎助學金者，仍得獲頒本獎學金。

(1)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、退學，未能完成該學期學業，應將所領獎學金全數繳還，但因重大傷病（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）休、退學並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獲得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第 5 條及第 6 條所列之各項獎助學金者，仍得獲頒本獎學金。

(3)各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實施辦法歡迎洽詢各學系。

※各學系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與作業細則詳如下列連結

學系	申請資格	申請時程	甄選方式
中文系	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 25% 以內。	第一學期自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；第二學期自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	書面審查
歷史系	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。	第一學期自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；第二學期自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	

哲學系	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歷年學業總平均達班級前 50%。	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政治系	1. 一般生：學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班前 50%。 2. 榮譽生：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班 40%。	每年 7 月 15 日至開學前一週週一；每年 1 月 15 日至開學前一週週一。
社會系	學士班三年級	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
社工系	學士班三年級、四年級	1. 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。 2.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音樂學系	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	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人權學程	核准通過修讀跨領域人權學程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。	每學期末公告申請時程，一年兩次

學、碩一貫 - 總覽列表

法規名稱	適用身份
中文系學士班學、碩士一貫	中文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前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排名 25%以內

學程施行辦法	
歷史系學士班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	<p>歷史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</p>
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施行細則	<p>哲學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歷年學業總平均達班級前 50%</p>
政治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	<p>1.一般生：學士班四年級(含)以上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班前 50%。 2.榮譽生：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，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班 40%</p>
社會系學士班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	<p>社會系學士班三年級</p>
社工系學士班學、碩士一貫學程作業細則	<p>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</p>

東吳大學 音樂學系 學士班學 生 修讀 學、碩士 一貫學程 實施要點	學士班二年級(含)以上
東吳大學 學生修讀 人文社會 學院人權 碩士學位 學程學、 碩士一貫 辦法	核准通過修讀跨領域人權學程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。